

#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石仁岭（土名） 地块项目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名称：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惠民路1号 联系人：李小姐 联系电话：3672020
3	中介服务名称	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石仁岭（土名） 地块评估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<p>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投标人需具备资产评估资质（资格）。</li> <li>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</li> <li>3.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有良好的信誉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，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；</li> <li>4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</li> </ol>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<p><b>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石仁岭（土名）地块评估服务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项目背景：落实上级的工作部署，开展杜阮镇龙榜村石仁岭（土名）地块的收储工作，需要对该地块进行评估等相关工作。</li> <li>2. 项目范围：本项目地块坐落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石仁岭（土名），面积约90亩。</li> </ol>

		3. 服务内容和要求：服务方需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对杜阮镇龙榜村石仁岭（土名）地块集体土地开展地上附着物价值评估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广东省江门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【粤价（2010）42号】下浮20%计费。价格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。</p> <p>4. 总价报价经前期询价应在16438.8元至23484元之间。</p>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约定为准
9	验收	完成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石仁岭（土名）地块评估服务，完成地上附着物价值评估并出具书面评估报告等服务。
10	结算方式	详见合同约定
11	违约责任	详见合同约定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1.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。</p> <p>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
13	提交文件组成	<p>1. 服务方案；</p> <p>2. 中介服务机构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“记录失信被</p>

		<p>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”查询结果截图。</p> <p>3. 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；</p> <p>4. 报价书。</p> <p>5. 同类项目业绩、拟投入人员等。</p> <p>报名文件格式自拟</p>
14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2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